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其相关规定，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进行了核查。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于2018年3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于2018年3月7日通过公司内部OA系统发布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将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18年3月7日至2018年3月18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联系人：王玉荃，联系电话：0755-86168118-501，邮箱地址：wangyq@sunline.cn。现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

2、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3月23日